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1-024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宇信通	股票代码	3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娜	王佩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4栋1单元11601、11602、11603、11604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4栋1单元11601、11602、11603、11604	
电话	029-63389916	029-63389916	
电子信箱	hengyuxintong@bjhyxt.cn	hengyuxintong@bjhyxt.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37,731.05	105,773,459.45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28,991.36	54,319,061.90	-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05,346.31	50,630,259.35	-3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59,090.84	124,372,311.75	-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53	1.2071	-3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53	1.2071	-3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4.88%	-1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8,599,193.32	574,697,885.00	1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6,023,643.94	440,005,451.91	20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丹妮	境内自然人	54.90%	32,944,500	32,944,500		
吴琉滨	境内自然人	9.53%	5,715,000	5,715,000		
淄博恒同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宇通德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4,180,500	4,180,500		
王舒公	境内自然人	3.60%	2,160,000	2,160,000		
沈志芳	境内自然人	0.16%	96,000	0		
何国玲	境内自然人	0.13%	80,000	0		
刘海华	境内自然人	0.13%	78,000	0		
张财福	境内自然人	0.13%	78,500	0		
#孔宪章	境内自然人	0.12%	73,100	0		
张生红	境内自然人	0.10%	5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饶丹妮与王舒公系夫妻关系,淄博恒宇为恒宇信通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恒宇信通”,证券代码为“300965”。

2、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共1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虹计通	股票代码	300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馨	王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楼	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楼	
电话	021-31016917	021-31016917	
电子信箱	wenxin@huahongjt.com	wangxi@huahongj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505,802.39	127,096,858.02	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7,547.93	3,450,206.03	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77,978.27	2,064,014.84	1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05,023.42	-103,331,992.17	5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4	0.0205	8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4	0.0205	8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92%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8,797,868.94	645,652,932.9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815,988.34	380,622,012.83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4%	43,030,704	0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4,950,000	0		
#薄昀生	境内自然人	2.16%	3,690,000	0		
#赵海	境内自然人	0.67%	1,143,200	0		
#刘在南	境内自然人	0.58%	1,000,000	0		
#张钢萍	境内自然人	0.47%	798,150	0		
周东海	境内自然人	0.41%	701,200	0		
章晖	境内自然人	0.41%	700,000	0		
董恒则	境内自然人	0.39%	669,786	0		
潘丰	境内自然人	0.39%	65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薄昀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5,20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5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90,000股;公司股东赵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0,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43,200股;公司股东刘在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东张钢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6,05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100股,实际合计持有798,1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贯彻“立足‘云管端’一体化,为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一方面,积极拓展传统AFC业务市场;另一方面,布局交通、园(厂)区和社区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深耕和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50.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4.61%,公司持续盈利,实现净利润627.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1.95%,主要原因是杭州7号线和无锡4号线项目按期实施和结算,主营业务地铁AFC项目营业收入增长43.39%;智慧票务、智慧交通和化工区封闭式园区管理系统等项目也顺利实施,AFC以外的营业收入增长91.32%;此外,由于本报告期项目进度不同导致采购付款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410.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7.32%。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轨道交通AFC系统业务,成功参与西安地铁16号线AFC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西安的地铁市场;轨交创新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西安和苏州的智慧车站样板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具备可复制性。完成崇明花博会票务和智慧交通系统的开发与现场运维,为本届花博会圆满举办提供支撑保障;完成上海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三馆合一和浦东美术馆的智慧票务系统,极大提升场馆的智慧服务能力;工业互联网业务领域,化工区全封闭管理解决方案走出上海,在长三角区域成功复制。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为公司后续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内部管理方面,结合业务发展,将部分业务与职能重新归并;大力提拔年轻干部,加大员工专业培训力度;持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加大公司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信息安全。

2.其他重大事项:

(1)2021年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208,744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目前,中介机构正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

(2)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范围内购买土地面积约为26亩的土地使用权。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17日,作为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ZS-19-003号(SJC10032单元06-05B)地块,并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上重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股份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华股份	6050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伯凡	黄艳蕾
电话	0574-63333233	0574-633332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子信箱	wbf@zjchanghua.com	huangyanlei@zjchang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9,219,006.08	2,424,501,681.3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0,710,250.06	1,945,646,397.83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8,244,162.87	545,342,297.98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99,852.23	47,074,158.96	8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24,236.68	43,590,680.56	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3,872.37	121,794,063.44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31	增加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长土	境内自然人	54.43	226,800,000	226,800,000	无	
王庆	境内自然人	23.33	97,200,000	97,200,000	无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4	36,000,000	36,000,000	无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15,000,000	15,000,000	无	
金明娟	境内自然人	0.23	944,800	0	未知	
宁波汇煜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20	837,900	0	未知	
吴赞华	境内自然人	0.15	619,100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357,205	0	未知	
徐荐瑞	境内自然人	0.06	251,400	0	未知	
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05	223,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颖赖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P1085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注)	
加:理财产品收益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09.38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4.6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12.15

注:理财产品兑付安排均为一次性支付产品收益及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三)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12.15
加:赎回理财产品(注)	7,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95.3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70.0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43.41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80.82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长城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武汉长源于2021年6月12日会同东吴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050501040021006	39,154,506.65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15,399,910.54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45,253,808.50	
合计			99,808,225.6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670.0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2021年1-6月,公司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12,000.00万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7,000.00 万元,共产生收益 95.3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5,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已到期收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第63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11日	77.67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17.64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9月1日	—	否
合计			12,000			95.31	

(五)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8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88.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4,670.05	21,770.57	-14,817.48	59.50	2021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4,670.05	21,770.57	-14,81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P10912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9,980.82万元,募集资金尚在投入募投项目的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止日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利股份	6051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安德利果汁	02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辉	王宁
电话	0535-3396069	0535-3396069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电子信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andrezq@northand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